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7—03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6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由于拟参与的激励对象担任的职务、人员数量情况发生变动，根据员工对公司的贡献能力大小，公司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人员数量、股份数量及由此引起的成本摊销额进行了修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董事长杨光先生、董事闫奎兴先生、何忠华先生、党锡江先生、杨远继先生、舒文波先生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余三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董事长杨光先生、董事闫奎兴先生、何忠华先生、党锡江先生、杨远继先生、舒文波先生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余三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3 日